**北京师范大学**

**在线学习平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300**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553757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553757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_Toc55375754)

[第四章 北京师范大学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预案 33](#_Toc55375755)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55375756)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0](#_Toc553757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在线学习平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BIECC-21ZB0300

3.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

4. 合格供应商：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的1.2。

5. 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2021年5月21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须加收快递费10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项目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室；

4）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5)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7.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8.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联系方式：滕老师/zfcg@bnu.edu.cn

9.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编：100083

开户账号：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乐、王经理 联系方式：010－82376082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10.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在线学习平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IECC-21ZB0300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联系方式：滕老师、zfcg@bnu.edu.cn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联系方式：王经理、张乐82376082 |
| 2 | 合格供应商条件：见供应商须知1.2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4 | 磋商保证金：所投包号项目预算的1.5% |
| 5 |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6 |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word版和pdf版）1份 |
| 7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2021年5月28日09：30整（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室； |
| 8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9 | 成交服务费：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10 | 疫情相关要求：  （1）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本项使用“腾讯会议APP”进行网上开标、磋商  （2）所有供应商磋商前将密封好的所有响应材料（包括电子版）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材料中必须包括关于通过视频程序网上磋商，对磋商结果确认无误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一）。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材料后，进行消毒、封存，封存过程录像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开标流程等相关事宜如与第四章冲突，以第四章为准  注：对磋商结果确认无误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一）须单独密封快递提交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参与当天视频会议人员的姓名，电话，如未在文件封面标明或视频会议当天无法联系到相应人员后果自负。 |
| 11 | 本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快递至招标公司，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签收文件，逾期未能签收的响应文件将不再接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快递时效导致的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建议使用顺丰次日达）。快递接收人：苏海1348881390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也简称“磋商”）：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 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评比。

1.2.5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评比。

1.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质疑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质疑文件，应在收到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8——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附件9——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所有偏差和例外均须写入“首次响应偏离表”）。

8.3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供应商须知中的附件

###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首次响应时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首次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每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条规定数额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保证金应和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相关要求见本须知第14条。**

11.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U盘首次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首次响应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首次响应文件。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 19. 首次响应的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文件信息、信用中国查询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首次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除评分因素条款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比较和评审严格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进行：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下表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价格分 | 0-10 |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 2 | 技术响应 | 0-7 | 技术性能包括：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响应程度；  参数响应情况：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7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首次响应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2.证明文件与《首次响应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因未在《首次响应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评审委员会概不负责。 |
| 3 | 综合商务 | 0-4 | 综合审查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0分。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0分。 |
| 4 | 需求理解 | 0-5 | （1）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全面、准确，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5分；  （2）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有欠缺、不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3分；  （3）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混乱、不能理解采购人需求，得1分；  （4）基本未提供或不准确得0分 |
| 5 | 服务方案 | 0-10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功能设计方案、运维方案、网站运营方案，课程运营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完整，理解充分，对项目需求逐条进行详细分析、响应，对平台系统内各分项都具有明确说明。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前瞻性强、连贯性好、专业性强，得 10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略有不足、可行性稍有欠缺，前瞻性较、连贯性较好、专业性略有不足，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前瞻性、连贯性、专业性过于简单，得 4 分；  方案缺失，针对性、可行性、前瞻性、连贯性、专业性混乱，得1 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6 | 应急预案 | 0-10 | （1）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全面，应急预案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得10分  （2）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不够具体，应急预案内容比较全，方案可行性较好，得6分  （3）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较差，应急预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得2分  （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服务质量保证 | 0-10 | （1）服务内容承诺细致、成果满足用户的技术标准，服务体系完备得10分  （2）服务内容承诺有缺失，具有服务体系但有一定缺失，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6分  （3）服务内容承诺混乱，基本未提供的得2分  （4）无服务体系得0分 |
| 8 | 管理制度 | 0-5 | （1）服务团队人员建立健全的用工管理制度合理明确，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5分  （2）服务团队人员建立健全的用工管理制度较为合理，没有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服务团队人员建立健全的用工管理制度不合理，没有考虑采购人需求，得1分  （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 | 0-15 | 根据响应文件中服务保障情况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缺陷管理制度、系统故障处理流程等方面）进行打分。  （1）具有完整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情况阐述全面、完善，流程安排合理，对采购文件理解充分，思路清晰，满足项目所述情况得15分；  （2）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情况阐述全面，流程安排较合理，对采购文件理解较充分，思路较清晰，满足项目所述情况但有欠缺得10分；  （3）服务保障情况阐述较全面，有明显缺漏项，流程安排基本合理得5分；  （4）服务保障情况阐述不具体有明显缺项，对上述要求均偏离较大，阐述不全面，流程安排不合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充分得0分； |
| 10 | 人员配置 | 0-8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配备稳定，配备  （1）人员及设备配备满足采购件要求，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得8分  （2）人员及设备配备不足，分工不明确得5分  （3）人员配备方案混乱，不能满足用户要求得2分  （4）无人员配置计划的得0分 |
| 11 | 系统安全保障 | 0~6 | 系统web端及移动端需同时认证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级第三级及以上，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取得web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3分，不满足得0分；  （2）取得移动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3分，不满足得0分。  备注：需提供web端及移动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供应商业绩 | 0~10 | 供应商近两年（2019年04月01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提供合同盖章的首尾页、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页  2.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1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 |
| 合计 | | 100 |  |
| 注：  1.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规定需要年度监审的，需要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否则不得分。  2.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 | |

**说明1：评审价**

**1、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2：节能环保产品**

**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项目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3：报价过低的处理办法**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 根据本须知21.4条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磋商终止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25.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七 其它

### 29. 其它规定

29.1 非限额标准以上项目重新开展磋商采购；

29.1.1 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参照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款允许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或改变采购形式：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

29.2 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谈判和评审：

29.2.1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和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对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后要求供应商进行应答，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此类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由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进行书面应答，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9.2.2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现场决定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时间；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此种情况下，该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应予以退还。

29.2.3 竞争性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通过初步审核，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确定1-2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价即最终报价）。

29.2.4 单一来源：实质上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才能确定为预成交人。

### 30．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仲裁规则，根据 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 的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京师在线”教学平台的建设、运行和推广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功能需求开发“京师在线”教学平台，搭建软硬件环境确保平台符合性能指标要求，并负责平台的运营推广工作，为甲方开放慕课平台和北京、珠海两校区校内教学提供支撑，详情见招标技术需求书；甲方向乙方支付平台租赁服务费。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平台初步验收通过之日后一年（壹年）止

2、平台上线时间：该系统须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上线，然后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如达到初步验收标准则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项目租赁期满且平台满足验收条件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规定完成时间提交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项目变更手续。

3、服务交付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期款（中标金额的30%，人民币 ，大写： ）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第二期款（中标金额的50%，人民币 ，大写： ）在系统上线初验通过后支付，第三笔款（中标金额20%，人民币 ，大写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以上各阶段付款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单据和发票等（税款已包含在合同款中）。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原件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系统开发与运营全过程的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2、乙方必须充分了解分析项目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开发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提供的软硬件需满足性能指标和部署方式要求。

3、甲方及乙方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的总协调，监控项目进展情况，协调合同各方进行有序而高效的工作。乙方完成规定的技术内容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4、乙方确保门户页面风格及布局与第一期平台保持一致，并保证一期平台用户数据和资源要做到无缝迁移，新平台中定期进行本地化数据和资源的备份。

5、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项目组主要成员在项目终验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退出或更换。

6、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甲方有对项目进度、软件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乙方应全面配合，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7、乙方对软件的开发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理论进行管理。各阶段都应提交相应的设计、开发技术文档，并经甲方认可。

8、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乙方确定合同项下的专利、著作权，注册商标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均系合法权益。

9、甲方有对乙方运营“京师在线”平台的监控和指导权。

10、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教师进行平台使用的培训。

11、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平台运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六、项目质量与验收****（包括以下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的验收要求）**

(一)项目交付

乙方要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校内学习平台和校外慕课平台、管理员手册、教师使用手册、学生使用手册、系统培训资料，并组织相关培训，在甲方的指导下积极对平台和课程进行运营等。

（二）项目验收

在系统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稳定后，由用户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系统测试，测试通过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项目租赁期满且平台满足验收条件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提交项目验收的文件资料包括：

（1）、 项目验收申请表；

（2）、 项目方案评审意见、批准文件、设计方案；

（3）、 项目建设合同和有关修改、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

（4）、 项目经费使用报告；

（5）、 项目的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6）、 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7）、 有关测试报告和用户使用报告；

（8）、 项目的相关标准文本（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验收的内容包括：

（1）系统功能，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逐一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2）系统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的性能指标，逐一测试系统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系统运营结果，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注意检查系统运营结果是否达到要求。

（4）文档资料，检查系统设计文档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七、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乙方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队伍配备充足的经验丰富人员，并保证售后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服务内容如下：

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平台中存在的缺陷，不论在质保期内、外，乙方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应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事件的等级 | 事件描述 | 提供服务的时间 |
| 特别严重（1） | 系统无法运作，而且没有任何临时应急解决方案。 | 立即响应；并解决问题 |
| 严重（2） | 虽有临时应急解决方案，但影响到用户正常使用率；或系统可以运作，但存在信息安全问题；或信息丢失。 | 立即响应；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 |
| 高级（3） | 系统可以运作，但功能已受到严重影响；系统性能受到严重影响或出现其它未知异常现象；大规模范围出现用户使用速度明显偏慢。 | 立即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 中级（4） | 系统可以运作，但出现小范围的功能问题或者性能问题，采取修改配置等措施后仍无法正常运转。 | 立即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 低级（5） | 客户有问题询问。 | 立即响应；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系统升级：及时提供平台的软件升级服务。

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二）培训要求

（1）培训要求

乙方应对采购人进行系统管理、教师授课、课程建设与学习、系统功能、二次开发等全方位的培训，派出的培训老师应具有丰富的系统建设与推广应用经验，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2）培训方式

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等。

（3）培训工作的内容和对象描述

乙方进行的培训工作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实际需要。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

**八、著作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流程、方法、方案和应用所包含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宣传、使用、转让项目过程中的上述相关成果。

**九、****合同解除及不可抗力**

**1、合同解除**

（1）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3）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

**2、不可抗力**

**（1）**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港口封锁、内乱以及严重的水灾、地震和其他国际商务惯例被认定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

**十、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末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京师在线学习平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  **账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北京师范大学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预案

1. **磋商、评审时间：**学校审批之后确定
2. **磋商、评审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会议室
3. **预案制定遵循规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1. **磋商流程**

1、所有供应商磋商前将密封好的所有响应材料（包括电子版）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材料中必须包括关于通过视频程序网上磋商，对磋商结果确认无误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一）。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材料后，进行消毒、封存，封存过程录像。

2、磋商当天，递交响应材料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会议ID，进入视频程序，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收快递顺序，同时依次向全部供应商展示密封情况，供应商授权代表一一发言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收快递顺序，依次单独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通过视频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磋商谈判完毕后填写二次报价表，填写完毕后将二次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原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5、磋商结束。

五、**磋商流程及注意事项**

参加人员数量不超过5人，其中磋商小组3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2人。磋商小组包括2名财政部专家库抽取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财政部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前一天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抽取，抽取时备注专家不是外阜、境外进京（返京）隔离未满14天人员且无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是确诊、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采购人代表由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委派，同样满足上述要求。磋商小组专家现场须签订上述条件承诺书，并出示北京“健康宝”二维码或本人手机运营商提供的14天以来停留地点短信证明。磋商过程中，参与人员全程带口罩。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前须准备口罩、护目镜、一次性手套、消毒免洗洗手液、消毒液、瓶装矿泉水等物品，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须满足上述防疫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相关选派工作。

1、采购代理机构提前一小时对磋商会议室（会议室大小不少于20人）进行开窗通风且不允许开中央空调，对会议室进行整体消毒，尤其是开关、门把手、桌面、椅子、笔、计算机、打印机等重点物品进行消毒。

2、对专家进行登记询问，测量体温，登记重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是否进京（返京）隔离满14天、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是否为确诊、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近期是否接触境外归国人员等，并签订相关承诺书。对不符合上述要求专家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同时上报防疫部门，并封存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另行决定。专家入场前，必须进行手部消毒。

3、专家到齐后，开展评审工作，专家与专家之间应保持至少1.5米的距离，并坐在桌子一侧，全程录音、录像。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后，专家签署相关文件后尽快离场，离场时测量体温并建议专家再次进行手部消毒，征得专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4天内定期与专家联系确认其健康状况。

5、对会议室进行消毒。

注：磋商期间遇突发疫情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封锁评审区出入口，暂停评审活动，同时报告所在大厦物业部门、防疫部门。并做好隔离工作等待防疫部门现场处置以及后续隔离等工作。

**注意事项**

（1）对磋商结果确认无误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一）须单独密封提交

（2）磋商当天，供应商须根据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议ID，进入视频程序，参加网上开标、磋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注：该阶段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均需进入会议

（4）磋商时间预计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6小时之间（北京时间）

注：该阶段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依次进入会议

(5)供应商需将二次报价单发送至[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详见第四章附件二）

（6）文件中开标流程等相关事宜如与本章冲突以第四章要求为准

（7）响应文件原则上只接受快递形式递交，如确需现场提交的，需先与代理机构提前沟通，开标时携带承诺书（详见附件三）

（8）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参与当天视频会议人员的姓名，电话如未在文件封面标明或视频会议当天无法联系到相应人员后果自负

（9）腾讯会议app

会议号：258 501 022

会议密码：112233

**附件一**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报名参与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对以视频程序网上磋商形式进行的磋商活动产生的评审结果予以认可；本单位承诺在使用“腾讯会议APP”磋商过程中，如果没有及时回复或提出异议则对文件密封情况、文件开启结果予以认可；本单位承诺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二次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原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则默认不响应磋商小组新提出的要求且价格不变；本单位承诺会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快递至招标公司，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快递时效导致的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司名称） | | | | | | | |
| 包号/报价： | 01包/小写报价/大写报价  例：01包/200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 | | | | | |
| 磋商纪要 | 需要响应的问题： 1.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不做变更。  注：此处如果有新增条款会告知各供应商 2.提交最终报价。如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应对价格变动做出说明。 3.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的时间：此处以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  应答：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价格情况  注：此项为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差异情况  例：  （1）原报价100000元，最终报价100000元  填写:价格不变  （2）原报价100000元，最终报价90000元  填写:人工费下降1万元，所以总价下降1万元  （3）原报价100000元，最终报价110000元  填写:人工费上涨1万元，所以总价上涨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注：此处需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评委签字确认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附件三**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承 诺 书

（参与投标的授权代表需手持承诺书原件，如投标时疫情防控结束则无需携带）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中高危险地区，非境外返京隔离未满十四天人员，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8——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附件9——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首次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报价表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首次报价服务、设备明细表

4、首次响应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首次响应报价见后附“首次响应报价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为自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首次响应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01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此表中，首次响应总报价应和附件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04 |  |  |  |  |  |
| 05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首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以外，供应商应申明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2 纳税证明复印件**

【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5-3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9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首次响应文件规定提交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原件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5-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其它证明文件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供应商递交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密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包含被授权人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时间需为投标日期当月或者上月），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下述所有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代表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代表不是供应商本单位员工也可以、社保证明时间需为投标日期当月或者上月）**

**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注：1.项目业绩列表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2.如未要求则格式自拟**

## 附件8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类别** | **工作时间** | **主要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  **职责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附组织机构配置的详细描述；服务地点、详细技术方案等可另页描述。

注2：上表中主要工作业绩应包括业绩名称、内容简介和承担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请进行重点描述。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 \_\_

## 附件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六章的项目需求，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

##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有标的均须严格按格式进行填写，否则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不予以价格分扣除，在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将被废标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项目预算**  **(万元)** |
| 01 | 北京师范大学在线学习平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支持上传常见格式文件，支持批量上传与断点续传… | 一项 | 194 |

注：1.超出预算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响应。

2.本次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京师在线学习平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总体要求

为持续保障京师在线平台运行的稳定和服务的提升，本次项目拟租赁1年的能安全稳定运行的，性能满足相应用户数快速访问要求的京师在线学习平台（一套慕课平台和一套SPOC平台），以及配套的运维、运营服务。平台WEB及APP需达到网络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要求；慕课平台能够根据运营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和定制开发；校内SPOC平台功能能够满足校内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需要。

## 1.1建设原则

1.1.1 一致性原则

京师在线平台的功能需与现有平台功能一致，界面也与现有平台界面一致，保障用户使用平台的习惯不会改变。

1.1.2 开放性原则

京师在线平台可对接其他成熟开放慕课平台千余门国内外名校名师精品慕课资源。同时校内教学平台可无缝对接校内课堂智慧教学工具——雨课堂及校内教务系统与数据中心，可有效降低日常管理工作量。

1.1.3 松耦合原则

平台数据、资源和教学日志可以从平台中完整导出，并给出相应数据字典，便于迁移和备份。

## 1.2平台上线要求

交付时间：为确保平台运营持续性，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平台上线。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质保期、租赁期：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1年

验收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 1.3平台性能要求

为保障平台运行稳定，给校内师生及广大社会学习者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平台需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1）稳定性：系统应保障租赁期内全年每天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年平均故障时间小于24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30分钟；

（2）可扩展性：系统应充分考虑未来教学业务的扩展、变化、调整的需求，最大限度的降低因业务发展和变动带来的维护、升级成本的增加；

（3）安全性：系统需有足够的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应依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进行部署搭建，部署完成后可通过认证；

（4）用户体验：系统采用B/S结构，用户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IE9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360安全浏览器、QQ浏览器等浏览器，交互体验良好。

## 平台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标要求** | **开放慕课平台** | | **校内教学平台** |
| **最低要求** | **最高要求** |
| 用户总量（人） | 不低于5万 | 不低于100万 | 5万 |
| 同时在线用户数（人） | 不低于5000 | 不低于10万 | 5000 |
| 课程数（门） | 2000 | 不限 | 2000 |
| 直播并发量（人） | 5万 | 不限 | 5万 |
| 平均响应时间 | 1-3秒 | | |
| 浏览器兼容性 | IE9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360安全浏览器、QQ浏览器等浏览器 | | |
| 移动端APP系统兼容性 | iOS支持9.0及以上版本，Android支持5.0及以上版本 | | |

## 1.4平台运营要求

包括内容策划、项目运营、推广活动策划、网站运营和客户服务等，需提供完整、可实行性高的运营方案。

## 1.5平台安全要求

### 1.5.1三级等保

为了保障平台数据安全，平台web端及app端需通过认证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级第三级及以上，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1.5.2 安全保障方案

系统在规章制度、基建规划、系统加固、应急预案、容灾备份、数据存储安全等方面需提供完整、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

“京师在线”平台在资源保障方面，具有本地资源备份部署，可根据校内需求将资源二次备份至校内资源库，保障资源安全性。

内容安全保障，平台需接入成熟的敏感内容过滤服务并有明确的人工审核检查机制，防止用户发布违法违禁内容；

## 1.6平台可持续性要求

为保障平台稳定性、服务可持续性，在涉及到平台系统切换问题时，需提供充分、可靠的系统应急响应机制及全流程解决方案，完整平台切换、数据迁移方案，保证平台持续、稳定运行，系统切换平稳过渡，保证平台功能、用户界面体验统一。

# 平台部署要求

为保证系统未来有良好的扩展性，开放慕课平台及校内教学平台需部署在成熟的云服务之上，基于北京师范大学特色教育资源等课程资源体系安全性考虑，平台运营的所有课程资源需定期保存及备份到校内服务器中，以保障资源安全性，提高资源容灾机制。资源包以课程为单位进行创建，以课程资源完整名称为资源包的命名方式，在资源入库的同时创建资源列表并本地保存，以便快速查找、定位到相应资源。根据项目实际开展进度，需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平台现有资源备份工作。

同时为了保障校内师生学习体验，所有慕课视频支持在北京校区与珠海校区各缓存一份，校内用户访问平台观看学习时，可直接读取校内缓存视频进行播放。

# 平台功能要求

## 2.1通用基础系统

### 2.1.1资源管理系统

|  |  |
| --- | --- |
| **技术要求** | **详细说明** |
| 视频与文档资源管理 | 1.教师可将视频资源批量上传至云盘，一次上传后可多次引用；  2.支持上传常见格式文件，支持批量上传与断点续传；  3.支持为视频添加多个字幕。 |
| 题库管理 | 1.每门课程作业、考试习题可统一在题库进行维护管理；  2.习题支持手动录入与批量导入，支持常见题型，题干支持公式、图片、符号等特殊内容。 |

### 2.1.2课程建设系统

|  |  |
| --- | --- |
| **技术要求** | **详细说明** |
| 课程基本信息 | 1.每门课程可自定义丰富的介绍信息；  2.支持为课程添加一位或多位授课教师。 |
| 课程结构 | 1.课程支持章、节、学习单元三级结构；每级结构可自行增加与修改名称；支持调整顺序；  2.章与节下均可添加学习单元。 |
| 学习单元 | 1.课程学习单元应支持视频、图文、直播、讨论、作业、考试等类型；  2.各学习单元可添加介绍信息与设置考核规则。 |
| 考核规则 | 1.课程可设置多个考核模块，可将各个学习单元归入某一个考核模块并设置该考核模块在总分中占比；  2. 学生成绩等级可最多分为五级，可自定义每级分数段，等级支持ABCDF 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两种展示方式。 |

### 2.1.3在线学习系统

|  |  |
| --- | --- |
| **技术要求** | **详细说明** |
| 课程学习 | 1.所有课程学习单元支持在线学习；  2.可记录学生上次观看学习位置，下次进入自动继续学习；  3.视频学习支持防拖拽设置；  4.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实时查看到当前所获成绩。 |
| 智能导学 | 1.客服帮助：提供平台使用常见问题与解决方法；  2.学习兴趣引导：在视频播放过程中，根据学习内容，系统可主动向学生发问启发学生思考。 |

### 2.1.4数据分析系统

|  |  |
| --- | --- |
| **技术要求** | **详细说明** |
| 平台数据 | 1.提供各项目的课程运行数据；  2.提供平台教师开课与教学互动数据；  3.提供平台学生选课与学习成绩数据。 |
| 教学数据 | 1.提供平台活跃用户与用户学习习惯分析；  2.提供各课程、各教学班学生成绩、讨论互动等详细数据分析。 |

## 2.2开放慕课平台

|  |  |
| --- | --- |
| **技术要求** | **详细说明** |
| 门户系统 | 1.平台应使用京师在线特色域名进行搭建，不允许出现商业平台URL；  2.平台首页提供可灵活配置的运营模块，可通过后台功能直接配置；  3.平台应提供全部课程集中展示页面，每门课程拥有独立的课程信息展示空间，供学生浏览与选课。  4.门户页面风格及布局与第一期平台保持一致 |
| 用户系统 | 1.用户可通过邮箱/手机号+密码、手机号+短信验证码及微信扫码登多种途径登录注册平台账号；  2.平台应有课程消息通知模块，当用户报名的课程或参与的讨论等有更新时可及时通知用户。 |
| 用户空间 | 1.教师用户可在空间查看有权限管理的课程与核心数据及常用教学管理操作入口；  2. 学生用户可在空间查看已加入的每门课程的基本信息、班级信息与成绩。 |
| 直播系统 | 1.平台支持发布免费或付费直播课， 直播地址支持主流的rtmp与hls流地址；  2.直播播放时支持调节音量、切换清晰度及横屏播放；  3.如直播开启评论模块，学生可评论留言与其他用户互动。 |
| 证书系统 | 1.证书展示信息应包含详细的课程、开课院校、主讲教师信息；  2.证书支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 |
| 营销系统 | 1.平台所有可销售的内容都可以作为独立项目通过营销系统进行售卖推广；  2.各项目介绍信息及付费金额可独立编辑；  3.提供订单管理后台。 |

## 2.3校内教学平台

|  |  |
| --- | --- |
| **技术要求** | **详细说明** |
| 门户系统 | 1.平台应使用北京师范大学域名进行搭建，例如：abc.bnu.edu.cn，不允许出现商业平台URL；  2.平台首页提供可灵活配置的运营模块，可通过后台功能直接配置；  3.平台应提供全部课程集中展示页面，每门课程拥有独立的课程信息展示空间，供学生浏览与选课。 |
| 用户系统 | 1.平台对接北师师范大学信息门户，接入统一身份认证，校内用户访问平台无需二次登录；  2. 平台拥有灵活的权限控制系统，控制不同角色资源权限；  3. 平台应有站内消息通知系统，当用户报名的课程或参与的讨论等有更新时可立即（1分钟之内）通知用户。 |
| 用户空间 | 1.教务管理员可在空间管理平台门户首页展示内容，可维护平台课程学期与课程分类等设置，查看全部课程与用户；  2.教师用户可在空间查看有权限管理的课程与核心数据及常用教学管理操作入口；  3.学生用户可在空间查看已加入的每门课程的基本信息、班级信息与成绩。 |
| 教学管理系统 | 1.一门课程支持划分为多个独立的教学班，每个教学班可分别设置教学内容发布时间计划、班级教师与学生、设置独立的考核标准；  2.教师及助教可在线对学生提交的主观题及讨论区提问进行批改与答疑；  3.针对学习进度落后的学生，教师可下载学生名单及进行在线督学。 |
| 数据对接 | 1.平台可对接校内教务系统、课程智慧教学工具；  2.校内已有BB、ipv6、畅课平台的课程或资源支持导入；  3. 校内教学平台可与开放慕课平台课程资源与结构实现无缝对接，实现课程一键迁移。 |

## 2.4移动端学习（安卓及ios）

|  |  |
| --- | --- |
| **技术要求** | **详细说明** |
| 选课 | 1.学生可在移动端查看平台全部课程，可通过课程名称与教师姓名进行搜索，可查看每门课程具体信息与班级开课情况；  2.对于开放选课的课程，可直接加入课程。 |
| 在线学习 | 1.所有学习内容均支持在线学习；  2.学习记录可以web端保持同步；  3.用户可实时查看课程当前学习成绩。 |
| 离线学习 | 1.对于老师设置的允许视频下载的课程，学生可以批量将视频缓存到本地；  2.缓存在本地的视频仅限在移动端内可播放。 |
| 个人中心 | 1.提供通用的账号信息设置、版本更新、客服等功能；  2.用户发布的讨论互动及收到的消息通知可汇总集中展示。 |

## 2.5数据和资源备份和迁移

一期平台用户数据和资源要做到无缝迁移，新平台中定期进行本地化数据和资源的备份，并配合后续平台切换时的数据和资源迁移工作。

# 3.运营服务要求

## 3.1网站运营

|  |  |
| --- | --- |
| **要求** | **详细说明** |
| 网站内容运营 | 1.课程更新频率每年不少于100门；  2.每周至少更新上线微课1个；  3.根据学校要求，开展直播活动；  4.每周至少发布新闻1条；  5.慕课平台用户注册数不少于5万；  6.公众号推文每周不少于1篇。 |
| 网站项目运营 | 通过推文、email、线下途径推广课程、微学位及培训项目，吸引用户选课付费，协助学生完成选课、课程学习、作业讨论、考试以及认证，需提供完整项目运营、推广方案。 |
| 网站活动运营 | 结合节日和重大事件，以及开学、暑假等重要时段，挖掘课程中的相关元素并进行策划、传播，提供一些奖励手段或设计打折促销活动，促进学生付费、选课与学习活跃，每半年至少组织大型活动3次。 |
| 网站客户服务 | 回答学员在网站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协助解决使用问题。包含网站、APP、EMAIL、微信群、QQ群、电话，需提供完整服务方案。 |

## 3.2课程运营

|  |  |
| --- | --- |
| **要求** | **详细说明** |
| 课程运行模式设计 | 提供针对于B端和C端两种用户的课程有效运行模式设计，模式需要合理、有效并且可实施。 |
| 课程线上运行 | 协助教师、助教、学生开展在线教学活动。如协助教师提供课程课程视频、内容维护、作业编辑、考试设计、学生答疑、组织讨论等服务。 |

# 4.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要求** | **详细说明** |
| 平台使用培训服务 | 针对校内教学平台，需提供管理平台使用培训方案。 |
|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 1.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平台中存在的缺陷，不论在质保期内、外，承建商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2.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承建应立即响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 |
| 服务人员要求 | 提供完善的平台服务人员方案，配备经验丰富的平台服务人员，保证平台服务队伍的稳定性，提供服务多种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服务人员包括：负责人1名，运营服务人员2名，技术支持服务人员2名。 |